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永伦：本院受理韦淙苹、杜明、刘正芳、陈晓峰、董超、李中全分别诉你及易永亮、重庆市京玲良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南川区中天物资有限公司、吴敏、遵义正安宏仁医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人异议之诉六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除公告送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9民初3357号——3362号共六案的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